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隆畅河自然保护区
隆畅河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度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GSSHYGJYGC20220705

发包单位: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隆畅河自
然保护站

承 包 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麦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隆畅河自然保护站

乙方（承包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麦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隆畅河自然保护站 2022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99780.00 元

大写：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三、工期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工期 6 日历天。

工程内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其中购买药剂 1700 袋，采用药剂为百菌清烟剂，采用化学防治方法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1700 亩，防治地点位于隆畅河自然保护站青龙资源管护站辖区内的，具体位置为东经 $99^{\circ} 42' 17''$ — $99^{\circ} 43' 37''$ ，北纬 $38^{\circ} 46' 55''$ — $38^{\circ} 47' 11''$ ；管护区内 134 林班 103、106、107、147、230 小班。

四、。

五、 价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其中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结束并且验收合格后返还。

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价格按相关定额进行增减,按实结算。

3、工程结算依据:药剂采购票据及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单。

六、 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协商,签证协议后方可变更。

七、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八、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84号 电话: 13993636851	乙方: 盖章: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兴荣大厦507室 电话: 1390936507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年7月12日
账 号: 27192101040004149 开户行: 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账 号: 340610122000014012 开户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SSHYGJYGC20220705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麦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所参加的隆畅河自然保护站 2022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已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完成了竞价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防治地点	隆畅河自然保护站青龙资源管护站辖区内		工程规模	防治面积共计 1700 亩。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成交价	(大写)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	99780.00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工期	6 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牛克兵	资格	/	
业主单位 (盖章) 隆畅河自然保护站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			代理单位 (盖章)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麦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